|  |  |
| --- | --- |
| ICS  | 35.240.01  |
| CCS  | L67 |

|  |
| --- |
|  37 |

山东省地方标准

DB 37/T 4164—2024

代替 DB37/T 4164-2020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Provincial digital economy park construction indicators system

（征求意见稿）

**在提交反馈意见时，请将您知道的相关专利连同支持性文件一并附上。**

XXXX - XX - XX发布

XXXX - XX - XX实施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布

目次

[前言 II](#_Toc165384731)

[1 范围 1](#_Toc165384732)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_Toc165384733)

[3 术语和定义 1](#_Toc165384734)

[4 园区分类与分级 1](#_Toc165384735)

[4.1 园区分类 1](#_Toc165384736)

[4.2 园区分级 1](#_Toc165384737)

[5 建设指标 2](#_Toc165384738)

[5.1 概述 2](#_Toc165384739)

[5.2 通用建设指标 2](#_Toc165384740)

[5.3 专项建设指标 3](#_Toc165384741)

[6 园区评价 3](#_Toc165384742)

[6.1 概述 3](#_Toc165384743)

[6.2 表信息说明 3](#_Toc165384744)

[6.3 集聚水平评价指标 4](#_Toc165384745)

[6.4 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5](#_Toc165384746)

[6.5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6](#_Toc165384747)

[6.6 发展潜力评价指标 7](#_Toc165384748)

[6.7 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 7](#_Toc165384749)

[6.8 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 8](#_Toc165384750)

[6.9 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 8](#_Toc165384751)

[6.10 加分项 9](#_Toc165384752)

[6.11 评分方法 10](#_Toc165384753)

[参考文献 12](#_Toc165384754)

1. 前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代替DB37/T 4164—2020《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与DB37/T 4164—2020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1. 更改了文件的适用范围（见第1章，2020年版的第1章）；
2.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一章（见第2章）；
3. 增加了“术语和定义”一章（见第3章）；
4. 将“园区级别”章节更改为“园区分级与分类”章节，增加了“园区分类”，并更改了相应的技术内容（见第4章，4.1，2020年版的第2章）；
5. 增加了“建设指标”一章（见第5章）；
6. 将“指标体系及说明”章节更改为“园区评价”章节，并更改了相应的技术内容，增加了“概述”、“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评分方法”（见第6章，表1-7、6.1、6.7、6.8、6.9、6.11，2020年版的第3章，表1-5）；
7. 删除了“指标权重”一章（见2020年版的第4章）。

请注意本文件的某些内容可能涉及专利。本文件的发布机构不承担识别专利的责任。

本文件由山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提出、归口并组织实施。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体系

*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及评价。

本文件适用于对省级数字经济园区的建设指导及评价。

* 1. 规范性引用文件

本文件没有规范性引用文件。

* 1. 术语和定义

下列术语和定义适用于本文件。

数字经济 digital economy

是指以数据资源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为重要载体，以数字技术促进效率提升和结构优化的经济形态。

1. 是指以数据资源作为关键生产要素、以现代信息网络作为重要载体、以信息通信技术的有效使用作为效率提升和经济结构优化的重要推动力的一系列经济活动。

数字产业化 digital industrialization

是指通过数字技术的市场化应用，将数字化的知识和信息转化为生产要素，推动数字产业的形成和发展。数字产业包括数字产品制造业、数字产品服务业、数字技术应用业和数字要素驱动业等。

产业数字化 industry digitization

是指应用数字技术和数据资源为传统产业带来的产出增加和效率提升，是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的融合，包括智慧农业、智能制造、智能建造、智慧物流、智慧文旅、数字金融、数字商贸等数字化应用。

* 1. 园区分类与分级
		1. 园区分类

园区按照主导产业类型，分为数字产业化园区和产业数字化园区：

1. 数字产业化园区：园区内主导产业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要包括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是数字产业集聚发展类园区；
2. 产业数字化园区：园区内主导产业符合数字农业、智能制造以及互联网金融、智慧物流、电子商务为代表的智慧服务等产业数字化转型方向，是数字技术应用示范类园区。
	* 1. 园区分级

根据园区建设成效及各项能力达到的级别，分为省级入库型数字经济园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

1. 省级入库型数字经济园区：发展潜力较大，在集聚水平方面、支撑能力方面、创新能力方面均有较大提升空间的数字经济园区；
2. 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支撑能力、集聚水平均衡，发展前景良好，在创新能力方面、带动效应方面有待突破的数字经济园区；
3. 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集聚水平较高，各方面发展均较为突出的数字经济园区。
	1. 建设指标
		1. 概述

根据园区分类，建设指标分为通用建设指标和专项建设指标，见图1。

通用建设指标是指数字产业化园区和产业数字化园区均适用的指标，含产业集聚能力建设指标、支撑能力建设指标、创新能力建设指标、发展潜力建设指标、数据价值化能力建设指标。专项建设指标是指反映数字产业化园区和产业数字化园区独有特色的指标。

建设指标

通用建设指标

专用建设指标

产业集聚能力建设指标

支撑能力建设指标

创新能力建设指标

发展潜力建设指标

数字产业化园区专项建设指标

产业数字化园区专项建设指标

数据价值化能力建设指标

1. 省级数字经济园区建设指标示意图
	* 1. 通用建设指标
			1. 产业集聚能力建设

园区应围绕以下指标推动产业集聚发展：

1. 园区主导产业达到较大规模并持续健康发展；
2. 园区税收规模实现持续增长；
3. 园区企业发展良好，有若干家上市挂牌企业；
4. 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高、产业链条健全，在省内外具有较大影响力。
	* + 1. 支撑能力建设

园区应从以下方面持续提升支撑能力：

1. 园区光纤、宽带、5G、物联网等网络覆盖能力和应用能力满足园区内企业发展需要；
2. 园区建有存储与计算资源并满足园区内企业发展需要；
3. 园区建有公共服务平台及数据共享、开放平台，公共服务能力不断提升；
4. 园区服务智慧化、数字化水平持续提升；
5. 园区运营团队人员齐备、制度健全，运营管理高效；
6. 园区内生产生活配套设施满足园区内企业发展需要并不断优化。
	* + 1. 创新能力建设

园区应从以下方面推动创新能力提升：

1. 园区内高新技术企业持续发展，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持续增长；
2. 园区具有一定数量的省级以上创新平台，如工程技术研究中心等；
3. 园区内企业注重研发投入；
4. 园区内企业注重知识产权的取得，积极参与各类标准的制定；
5. 园区注重人才培育和引进，并有一批杰出人才和骨干人才队伍；
6. 园区内企业积极参与省级以上科研项目、建设项目，并积极争取各类奖项。
	* + 1. 发展潜力建设

园区应从以下方面挖掘发展潜力，推动园区持续健康发展：

1. 发挥区位优势，创造较好的发展环境；
2. 积极推动本园区建设列入各级发展规划和重要建设任务；
3. 积极争取各类资金的支持；
4. 园区具有因地制宜、符合园区长期发展的发展规划；
5. 园区主导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当地及市、省和国家产业发展方向；
6. 园区内企业发展前景好，有一批优势企业，具有较好的竞争优势。
	* + 1. 数据价值化能力建设

园区应从以下方面推动数据价值化能力建设：

1. 发挥产业优势，积极推动产品（服务）主数据采集存储；
2. 鼓励园区内企业实施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DCMM）贯标；
3. 推动园区内企业开展数据资产入表，实现数据资产化；
4. 鼓励园区内企业开展数据交易。
	* 1. 专项建设指标
			1. 数字产业化园区专项建设指标
5. 培养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模以上企业；
6.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收入占比持续提升；
7. 持续输出一批具有知名度、认可度的数字产品、解决方案等。
	* + 1. 产业数字化园区专项建设指标

产业数字化园区还应从以下方面提升园区数字化水平：

1. 持续加大产业数字化投入力度；
2. 推动园区内企业上云、上平台；
3. 发展数据生产力，推动数据赋能产业发展；
4. 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融合，具有一批数字化转型示范项目。
	1. 园区评价
		1. 概述

园区评价采用通用指标和专用指标相结合的方式，即所有园区均评价集聚水平、支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数据价值化能力；同时数字产业化园区还应评价数字产业化水平，产业数字化园区还应评价产业数字化水平。

* + 1. 表信息说明

表信息分为指标编号、指标名称、指标释义、权重：

1. 指标编号：
	1. L：一级；
	2. P：二级。
2. 指标名称：指标的名称；
3. 指标释义：指标的含义及计算方法；
4. 权重：每项指标适用于每类园区的权重；
	* 1. 集聚水平评价指标

集聚水平评价指标见表1。

1. 集聚水平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 |
| 数字产业化20 | 产业数字化15 |
| L1P1 | 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与占比 | 上年度园区内主导产业范围内所有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主导产业即在[产业结构](https://baike.baidu.com/item/%E4%BA%A7%E4%B8%9A%E7%BB%93%E6%9E%84)中，处于主要的支配地位，比重较大，综合效益较高，与其它产业关联度高，对经济的驱动作用较大，具有较大的增长潜力的产业；企业的主营业务收入指企业确认的从事本行业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营业收入，根据会计“主营业务收入”科目的期末贷方余额填写。 | 4 | 3 |
| L1P2 | 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 | 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增长率=（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 | 4 | 3 |
| L1P3 | 园区税收规模增长率 | 上年度园区税收规模增长率=（上年度园区所有企业在当地纳税总额-上上年度园区所有企业在当地纳税总额）/上上年度园区所有企业在当地纳税总额\*100%；园区企业包含园区入驻企业、园区孵化器在孵企业、园区孵化器毕业留园企业等。 | 4 | 3 |
| L1P4 | 上市挂牌企业数量 | 上年度园区内上市挂牌企业的数量；上市挂牌企业包括在境内主板、中小板、创业板、科创板或境外上市挂牌的企业。 | 4 | 3 |
| L1P5 | 园区产业集群影响力 | 园区主导产业集聚度高或产业链健，市场占有率高，获得国家级或省级特色产业集群称号。 | 4 | 3 |

* + 1. 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支撑能力从数字基础设施支撑能力、管理和服务智慧化程度两个方面进行评价，评价指标见表2。

1. 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 |
| 数字产业化15 | 产业数字化20 |
| L2P1 | 网络覆盖情况 | 网络覆盖是指光纤、宽带、5G等网络覆盖及应用部署情况。 | 3 | 4 |
| L2P2 | 物联网建设情况 | 物联网建设包含NB-IoT或LoRA等低功耗广域物联网覆盖及应用部署情况。 | 3 | 4 |
| L2P3 | 存储与计算资源 | 园区落地边缘计算中心、云计算中心、超算中心以及基础大数据库的数量；基础大数据库提供面向企业、行业、产业链条的各类数据资源。 | 1 | 1 |
| L2P4 | 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 | 上年度园区提供智慧化应用的数量；园区服务智慧化应用包含园区内提供智慧停车、人脸识别、智能照明、能耗管理、智能监控等智慧化应用。 | 2 | 3 |
| L2P5 | 园区数据共享/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 | 共享/开放/公共服务平台功能建设的数量；数据共享平台所提供企业内部信息系统和数据资源共享功能；数据开放平台所提供行业上下游企业开放数据功能；公共服务平台所提供的功能包含金融服务、知识产权服务、法律咨询、检验测试、技术支撑服务等服务内容。 | 2 | 3 |
| L2P6 | 园区运营管理专业化程度 | 园区运营管理团队规模、专业化程度及园区运营管理办法制定情况。 | 2 | 3 |
| L2P7 | 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满意度 | 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是指园区交通、物流、电力等生产性配套及住宿、购物、餐饮等生活性配套；园区生产生活配套满意度是指园区内企业、人员对园区生产生活配套的满意程度，可通过第三方调查的方式进行评估。 | 2 | 2 |

* + 1.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见表3。

1.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 |
| 数字产业化20 | 产业数字化20 |
| L3P1 |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 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占比=上年度园区内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 | 2 | 2 |
| L3P2 | 省级及以上研发机构数量 | 上年度研发机构包括由省级及以上政府机构认定的工程技术研究中心、技术中心、企业技术中心、院士工作站、博士后科研工作站、新型研发机构等 | 2 | 2 |
| L3P3 | 研发投入强度 | 上年度园区研发投入强度=上年度园区内所有企业研发经费支出总和/上年度园区内所有企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研发经费支出指统计年度内企业实际用于基础研究、应用研究和试验发展的经费支出，包括实际用于研究与试验发展活动的人员劳务费、原材料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管理费及其他费用支出，具体参照财政部发布《会计准则》财政部令第33号。 | 2 | 2 |
| L3P4 | 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数量 | 园区企业知识产权平均数量=近三年园区内企业知识产权数量/园区企业数量；知识产权范围参照《建立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公约》 | 2 | 2 |
| L3P5 | 市场创新强度 | 园区内实施品牌战略建立自有品牌的企业数量及占园区全部企业数量的比例；（企业或企业产品品牌获得广泛认可，或入选“好品山东”“省长质量奖”“放心消费示范单位”“中国名优产品”等省级以上品牌评选名单）。 | 1 | 1 |
| 园区内拥有驰名商标（国家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商标局，根据企业的申请，官方认定的商标），著名商标（省级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认定）和知名商标（由当地（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认定）的数量。 | 1 | 1 |
| L3P6 | 制定标准数量 |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主持和参与制修订国际、国家、行业和地方标准的数量。 | 2 | 2 |
| L3P7 | 杰出人才数量 | 园区全职或兼职引进的国家“万人计划”青年拔尖人才、“长江学者奖励计划”青年学者、“国家优秀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百千万人才工程”国家级人选、国家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中科院百人计划、“泰山学者”特聘专家、“长江学者奖励计划”特聘教授、“国家杰出青年科学基金”获得者、国家“万人计划”入选者、泰山学者攀登计划入选者、中国科学院院士、中国工程院院士、中国社会科学院学部委员杰出人才的数量。 | 2 | 2 |
| L3P8 | 骨干人才数量 | 园区全职引进的具有副高级及以上职称或博士学位的人才的数量。 | 2 | 2 |
| L3P9 | 承担项目数量 |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主持省部级以上科研、承接省级以上建设、参与省部级试点示范项目的数量。 | 2 | 2 |
| L3P10 | 园区获奖数量 | 近三年以园区为主体获得的各级奖项、荣誉、称号的数量。 | 1 | 1 |
| L3P11 | 园区内企业获奖数量 | 近三年园区内企业荣获国家最高科学技术奖、国家自然科学奖、国家技术发明奖、国家科学技术进步奖、山东省科学技术最高奖、山东省自然科学奖、山东省技术发明奖、山东省科学技术进步奖的数量。 | 1 | 1 |

* + 1. 发展潜力评价指标

发展潜力评价指标见表4。

1. 发展潜力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 |
| 数字产业化15 | 产业数字化15 |
| L4P1 | 是否列入重要规划 | 园区建设或园区主导产业是否被列入县级、市级、省级规划或计划重点任务，且该规划或计划重点任务在适用期限内。 | 4 | 4 |
| L4P2 | 资金支持 | 近三年园区享受的政府扶持资金、专项资金或产业基金的数量。 | 2 | 2 |
| 近三年园区为入驻企业撮合产业基金等社会投资总金额。 | 2 | 2 |
| L4P3 | 园区建设规划 | 园区是否制定中长期发展规划，规划内容包含产业发展重点、发展路径、发展目标、保障措施等。 | 4 | 4 |
| L4P4 | 潜力企业数量 | 园区内省级以上专精特新“小巨人”、制造业单项冠军、瞪羚企业或（准）独角兽企业的数量。 | 3 | 3 |

* + 1. 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

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见表5.

1. 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 |
| 数字产业化10 | 产业数字化10 |
| L5P1 | 产品（服务）主数据采集存储情况 | 园区围绕主导产业，开展了产品主数据标准试点建设，并完成了一定规模的数据采集和存储；产品主数据是用于描述工业产品主要信息与重要参数的数据，覆盖了工业产品生产运维、产品采购、供应保障、市场营销等诸多环节，是实现企业数字化转型的重要基础。 | 2 | 2 |
| L5P2 | DCMM贯标情况 | 园区内企业贯彻国家标准GB/T 36073-2018《数据管理能力成熟度评估模型》，利用先进的数据管理理念和方法，建立和评价自身数据管理能力，持续完善数据管理组织、程序和制度。 | 2 | 2 |
| L5P3 | 数据资源登记情况 | 完成数据资源登记的数据数量 | 2 | 2 |
| L5P4 | 数据资产评估情况 | 完成数据资产评估的企业数量 | 2 | 2 |
| L5P5 | 数据资产入表情况 | 园区内企业积极探索数据资产如表，具有典型的数据资产入表案例；数据资产入表是指将企业内部的数据资源以资产（无形资产或存货）的形式记入企业的资产负债表中进行会计处理的过程。具体参照财政部发布《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 1 | 1 |
| L5P6 | 数据交易情况 | 园区内企业成功开展了数据交易及取得收益情况；数据交易是指不同主体之间在市场规则和法律框架下，以数据商品的形式进行的有偿或无偿的价值交换。 | 1 | 1 |

* + 1. 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

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见表6。

1. 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20 |
| L6P1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数量 | 上年度园区内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的数量；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包含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电信、广播电视和卫星传输服务业，互联网及其相关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数字经济核心产业规上企业即主营业务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且主营业务收入达到2000万元的企业。 | 5 |
| L6P2 | 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收入占比 | 上年度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收入占比=上年度园区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上年度园区主导产业主营业务收入总和\*100% | 5 |
| L6P3 | 优秀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 | 上年度园区内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学协会评选给予各类荣誉、称号的数字经济核心产业企业数量；省级以上行业主管部门、相关学协会评选给予的各类荣誉、称号含：优秀软件企业、重点大数据企业、大数据企业50强等类似荣誉称号。也包括已上市软件企业、荣获国家鼓励的重点软件企业等。 | 5 |
| L6P4 | 优秀数字产品、软件产品、解决方案等数量 | 园区内取得的优秀数字产品、优秀软件、优秀解决方案等，如：“中国芯”优秀产品、工信部工业互联网APP优秀解决方案，山东省首版次高端软件，山东省工业领域优秀数据安全产品，区块链信息服务备案产品，山东省优秀大数据产品、解决方案、应用案例等；也包含数字经济核心产业领域试点示范项目，如：山东省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重点项目、山东省工业大数据平台示范项目、国家区块链创新应用试点等。 | 5 |

* + 1. 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

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见表7。

1. 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

|  |  |  |  |
| --- | --- | --- | --- |
| 指标编号 | 指标名称 | 指标释义 | 分值20 |
| L7P1 | 数字化战略 | 实施数字化战略的企业占园区全部企业的比例。 | 3 |
| 由企业主要负责人负责数字化战略的企业占园区企业的比例。 | 3 |
| L7P2 | 企业上云率 | 上年度企业上云率=上年度园区上云企业数量/上年度园区企业总数\*100% | 4 |
| L7P3 | 数据赋能产业发展项目数量 | 围绕园区内产业集群或产业链，建设了产业大脑或产业链数字经济总部。 | 3 |
| 入选数字经济“晨星工厂”试点，及获得智能工厂、数字车间称号的企业数量。 | 2 |
| L7P4 | 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项目数量 | 指制造业、服务业、农业数字化转型试点示范、应用基地、标杆、典型场景、优秀案例等，如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业融合发展试点示范、5G应用试点示范、工业互联网试点示范、智能制造标杆企业、智慧农业应用基地、电子商务示范基地等。 | 5 |

* + 1. 加分项

评价时，评价机构可根据最新政策导向及激励创新发展需要，设置加分项。

* + 1. 评分方法
			1. 指标使用

数字产业化园区评价使用集聚水平、支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数据价值化能力及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见图2。

数字产业化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集聚水平评价指标

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发展潜力评价指标

数字产业化水平评价指标

加分项

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

1. 数字产业化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产业数字化园区评价使用集聚水平、支撑能力、创新能力、发展潜力、数据价值化能力及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见图3。

产业数字化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集聚水平评价指标

支撑能力评价指标

创新能力评价指标

发展潜力评价指标

产业数字化水平评价指标

加分项

数据价值化能力评价指标

1. 产业数字化园区评价指标体系
	* + 1. 评价得分

评价采用加分项时，加分项的满分不应超过5分，评价满分为105分；不采用加分项时，评价满分为100分。

评价时，评价机构可根据实际情况制定每项指标的得分方法。

评价采取资料审查、专家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必要时应进行实地考察。

* + - 1. 定级标准

可根据评价得分，划分园区等级如下：

1. 评分90分（含）以上的为省级示范型数字经济园区；
2. 评分75分（含）至90分（不含）的为省级成长型数字经济园区；
3. 评分60分（含）至75分（不含）的为省级入库型数字经济园区。

参考文献

[1]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　（国统字〔2017〕213号）

[2]国家统计局印发《数字经济及其核心产业统计分类（2021）》（国家统计局令第33号）

[3]《会计准则》　财政部令第33号

[4]财政部引发《企业数据资源相关会计处理暂行规定》（财会〔2023〕11号）

